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2020年11月1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建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的议案》。**

为配合国家环保督查的要求及支持黄埔区区域产业升级和区域城市规划调整的需要，根据相关法规及《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宏仁企业集团四号地块旧厂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的要求，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按“政府收储”的模式，将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1号之二地块收储。

1、同意将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1号之二地块土地交由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收储。

2、同意按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补偿金额收储，获得补偿款预计人民币602,171,218.75元。签订协议后12个月内完成交地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最终补偿款依据政府部门批准的更新改造面积、土地环境调查及土壤修复费用、

奖励款，按协议约定计算。

3、同意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

本次土地收储为配合国家环保督查的要求及支持黄埔区区域产业升级和区域城市规划调整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穗府令〔2015〕13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办〔2015〕5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规〔2019〕5号）的规定，按照《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宏仁企业集团四号地块旧厂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的要求实施。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公司生产已集中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公司总部机构已于2019年12月由该地块搬迁至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办公，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土地收储将取得相应补偿，筹措到发展资金，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4日